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530號

原告 劉映烈
被告 鄭憶芬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簡字第33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113年度附民字第431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21日前某日擔任宥徵生技有限公司（下稱宥徵公司）之負責人，後於112年4月13日申辦陽信商業銀行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，並將華南帳戶、陽信帳戶之存摺、提款卡、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，嗣該詐欺集團成員，於112年1月1日某時，向原告佯稱依指示投資獲利可期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於112年4月26日12時44分許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至本案帳戶內，該等款項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轉出，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上開金額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
01 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
02 任；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；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
03 共同行為人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
04 文。

05 (二)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33
06 號刑事判決書內容相符，堪信為真。基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
07 付200萬元，應屬可採。

08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200萬元，及自
09 起訴狀繕本寄存送達生效之翌日即113年4月6日（見附民卷
10 第4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
11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3 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
14 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之聲請不另准駁。又原告請求之給付，
15 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依法免納裁判
16 費，附此敘明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18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21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23 書記官 徐子偉